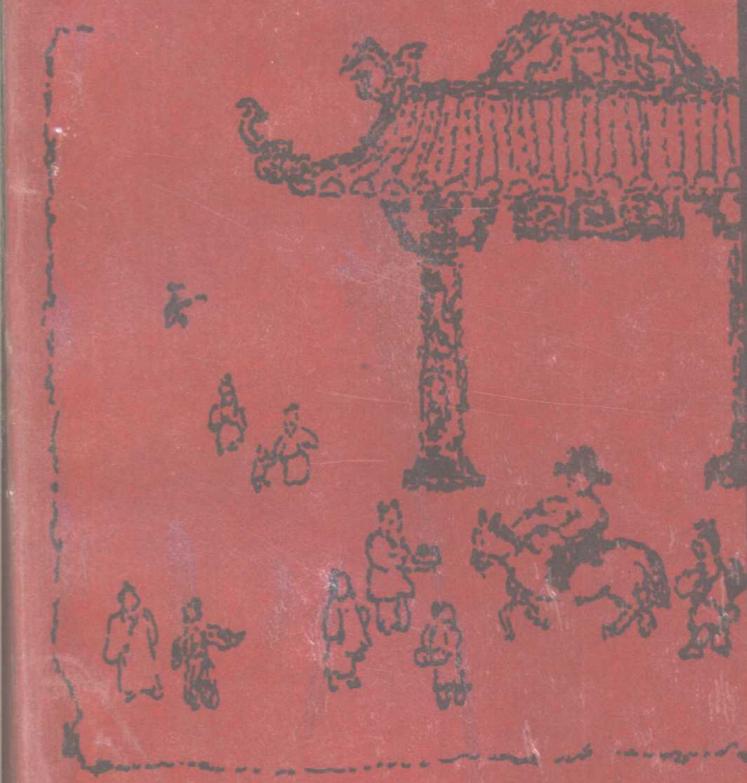


邹绍志  
桂 胜

中国状元趣话



91.46-49

4

# 中国状元趣话

邹绍志

桂 胜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武汉

(鄂)新登字 09 号

**中国状元趣话**

◎ 邹绍志

桂 胜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珞珈山)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黄冈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850×1168 1/32 8.125 印张 202 千字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307-01712-1 1·138

定价：6.00 元

责任编辑 葛 珞  
封面设计 张 尤

ISBN 7-307-01712-1/I · 138

定价：6.00 元

## 目 录

状元及状元文化刍议	(1)
状元趣闻	(29)
王维粉墨登场求状元	(29)
古稀之年自点状元	(33)
落榜举子重榜状元	(37)
以质朴见知得状元	(40)
仗势强逼硬要的状元	(43)
“感情投资”赚回状元郎	(46)
穷苦自励登榜首	(49)
“一春攀得两重枝”	(52)
自造榜帖自定状元	(53)
“主司头脑太冬烘，错认颜标作鲁公”	(56)
皂荚树预兆趣闻	(59)
手搏状元王嗣宗	(59)
“输君一筹”终未输	(64)
“一叶落而天下秋”	(68)
兄弟三进士，伯仲两状元	(70)
三元王文正	(73)
怪梦预兆魁天下	(76)
“酒如为患悔何追”	(78)
因文思迟顿而得状元	(80)

“为状元者当衣此”	(84)
瞒天过海摘桂冠	(85)
兄弟状元同一榜	(88)
“顽石在上”也夺魁	(92)
不经殿试，状元已定	(94)
主考舞弊失算，章氏兄弟捷足先登	(95)
蚂蚁加点，马状元变成冯状元	(100)
“七字舍人”吕臻	(103)
“不教二郎人压却”	(104)
生事不足难行志	(104)
不是状元不看榜	(105)
科场“假手”终为魁首	(106)
状元和尚无垢子	(109)
汪洋十八为状元	(110)
三绝状元张孝祥	(112)
“七年三度状元来”	(114)
“潮至夷亭出状元”	(115)
右跛左瞽方状元	(115)
金国状元施宜生	(116)
忘恩负义木状元	(120)
为选驸马，私置第一	(122)
明代状元盛事	(124)
一、苏州盛事	(125)
二、吉安一郡三及第	(125)
三、苏州一郡三传胪	(126)
四、一榜四相	(126)
五、一科六玉带	(127)
六、连岁两状元	(127)
七、江西二罗	(127)

八、壬戌科首甲三相	(128)
九、庚辰首甲兄弟	(128)
十、丙辰两状元	(129)
十一、丙辰、甲戌状元姓名一脉相继	(129)
十二、丁丑状元命运同	(130)
十三、三戌状元皆姓唐	(130)
十四、福建状元无高官	(130)
南北二状元	(130)
胡广侥幸成状元	(131)
被错点的状元	(132)
状元虽得，苦果难尝	(134)
才高貌丑真状元	(137)
姓名状元邢宽	(142)
文体破格偏登榜首	(144)
因名吴情手状元	(146)
御笔滴出来的状元	(148)
尿状元汪本	(150)
且将满月夺回来	(152)
大狱未成赖真才	(157)
升天沉渊，决于一言	(163)
查明须向榜头看	(165)
丑字状元毕沅	(168)
一人两榜皆鼎甲	(170)
陕西状元原是探花郎	(173)
五代进士两鼎甲	(175)
状元陈沆铁闻趣事	(176)
抄诗状元龙汝言	(180)
匡一青不当状元	(184)
戏语构怨祸及子	(185)

众怒难犯，状元梦难圆.....	(188)
旗人状元崇绮.....	(190)
礼轻失状元，名好登榜首.....	(194)
落第状元谢僧飞.....	(198)
中国最后一名状元刘春霖.....	(200)
<b>状元题英录.....</b>	<b>(202)</b>
翰墨生香话柳公.....	(202)
吕蒙正趣事.....	(203)
书生报国，正气千古.....	(205)
一代才子杨升庵.....	(208)
“人参状元”翁同龢.....	(211)
<b>状元趣味对联选萃.....</b>	<b>(217)</b>
孺生暮年，壮心不已.....	(217)
人小志不小.....	(218)
斗对未见高低.....	(218)
状元难不住渔翁.....	(219)
船夫难煞状元郎.....	(219)
施粲妙对张都宪.....	(220)
闪电解困境.....	(220)
<b>状元精英的八股文试卷.....</b>	<b>(221)</b>
<b>历代状元姓名籍贯年代表.....</b>	<b>(223)</b>
<b>清代三鼎甲获中最多的前五省及人数.....</b>	<b>(243)</b>
<b>清代黑甲累官至内外高层官吏统计表.....</b>	<b>(244)</b>

历代三元名录.....	(245)
父子状元.....	(246)
兄弟状元.....	(247)
后记.....	(249)

# 状元及状元文化刍议

## 一、状元的由来及变迁

状元，是我国科举考试制度出现后所产生的特有名词。从唐高祖武德五年的第一位状元孙伏迦起，至清光绪三十一年的最后一届状元刘春霖止，在这长达 1280 余年的时间里，状元不仅成为士人学子孜孜以求的最高目标和理想，而且也成为各个阶级及其阶层所艳羡的荣誉。就在各行各业对状元的苦苦追求和企慕的氛围中，逐渐形成了对中华民族文化影响深远而广泛的状元文化。时至今日，状元文化之所及，仍处处可见。为此，对状元的历史及状元文化现象进行研究和探讨，是很有必要的，也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科举取士，无疑是历史的一大进步。统治者之所以要用科举考试制度代替选举制，不外乎笼络人心，抑制功臣和贵戚的专横和门阀之风，以达到长治久安的政治目的。但是，科举制的出现，毕竟扫除了门阀之风，改变了以往的“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状况，为平民百姓参与政治创造了条件，为有真才实学的孤寒之士提供了进身之阶，从而有利于文化的发展。

科举制肇基于隋，确立于唐。据史载，进士科，始于隋炀帝大业三年。当时的取士之科有贤良、明经、三科、十科、四科、孝悌廉洁、进士、秀才诸科。但是，由于隋炀帝腐败昏庸，隋王朝

成为中国历史上几个短命王朝之一，仅处草创阶段的科举制，随着隋王朝的被推翻而夭折。而且，由于科举制起于初创，门阀阶级的遗风，依然未能得到根除。此时尚无状元称谓的出现。

借助大规模农民起义的雄威而建立起来的唐王朝，吸取了隋朝灭亡的教训，为了防止功臣贵戚的门阀之风重演，亦为了网罗天下人才，科举考试制度始得以确立。其取士之法，不赖乡评，不委中正，惟令天下士人，投牒自进，公平竞争。取舍与否，皆凭考试。仅制举由皇帝特召，以待非常之士。

唐朝的科举考试制度，从地域来看，有解试和省试之分：在州县受试者曰解试；在尚书省受试者，曰省试。从出身来看，有生徒和贡举之别：由京师及州县学馆出身送尚书省受试者曰生徒；不由学馆而先经县考试、及第后再送尚书省应试者曰贡举，亦曰乡举。唐代科举的科目较多，计有：秀才、进士、明经、明法、明字、明算、一史、三史、开元礼、道举童子等。而明经又有一经、三经、二经、学究一经、三礼、三传、史科之别。唐初以秀才科最高。唐太宗“贞观中有举而不第者，坐其州长，由是废绝”（秀才科停于高宗永徽二年，开元二十四年复有秀才举，天宝初旋废）。于是士族学子，便转向明经和进士两科。到了晚唐，则专以进士为重。作为进士科的第一名的状元，自然更受推崇。

状元之称始于高祖武德五年。是年状元为孙伏迦。为何将进士科的第一名称之为状元呢？这是因为，在唐代，乡举赴省试者，皆须投状，故称居首者为状头。又因科举考试以名列第一者为元，乡试第一为解元，会试第一为会元，自然省试的状头为状元。唐代无殿试，乡贡齐集京师，行进士举，即相当于宋、元、明、清的会试（虽说唐武后载初元年，试贡举人于洛城殿，亦非在会试之外另有殿试）。因此，唐代的状元，同后世的会元是同一概念。

唐初，主持进士科考试的是考功员外郎。到了唐玄宗二十四年，因考功员外郎李昂为举人诋诃，玄宗以员外郎资历太轻难以压众，遂将进士科的考试权移交给礼部，以礼部侍郎主持之。

唐代状元，总的说来有真才实学者为多，很多人都有所建树，如王维、柳公权、李固言等等。但是，由于权限集中于考功员外郎及礼部侍郎，而考功员外郎和礼部侍郎又多听命于宰臣及权贵，加之考生投刺名状、寻求“知己”又为公开之举，因此，关节交通之事，俯拾即是，从而使一些并无真才实学者侥幸得中，甚至名居高第，状元更成为许多有关系、有靠山而无真才实学之徒的争夺对象，这就使得一些被擢录为状元者，反而不如一般进士成就大的亦有人在。

到了宋代，开始也只有礼部试，并无殿试。宋太祖开宝六年，因翰林学士李昉知贡举，用情取舍，招致落第举人怨忿，击登闻鼓（中国古代统治者为表示听取臣民谏议之言或冤抑之情，特在朝堂外悬鼓，让臣民击鼓上闻，谓之登闻鼓）上闻，宋太祖遂将落第举子皆召见，择其 195 人复考于讲武殿，得进士 26 人，又录取五经 4 人，开元礼 7 人，三礼 30 人，三传 26 人，三史 3 人，学究 18 人，明经 5 人，皆赐及第。同时对李昉所录选的 11 人进行审核，将李昉的同乡武济川黜落。从此之后，殿试便成为一种制度被固定下来。开宝八年，礼部省试后，呈报太祖御览。其弟一名为王式。太祖于讲武殿出试题，对礼部所选举人复试，得进士 36 人，以王嗣宗为状元，而将王式降居第四。自此，殿试始对礼部所定合格者有所升降。省试和殿试的区别也就明显了。也就是从这时开始，省试的第一名不再称状元，而称会元。殿试的第一名，才称之为状元。

元代种族观念甚重，无意科举。虽数次欲行科举取士之法，但不久又终止。直至仁宗皇庆三年（即延祐元年）才开始实行开科取士。只设进士科。行之 21 年，复罢之。到至元六年，又恢复考试。元朝立国 98 年，前后共计开科 16 次。每科分蒙古色目人榜和汉人南人榜。元代无状元之称，仅称进士第一。据此可知，元代每科均有两名“进士第一”（即状元）。

明代基本上沿袭唐宋开科取士之法，只是专用四事书及《周

易》、《诗经》、《春秋》、《礼记》、《五经》试士，并强调用八股文。只设进士科。其考试程序分乡试、会试和殿试。殿试分一、二、三甲排定名次。一甲只有3人，第一名为状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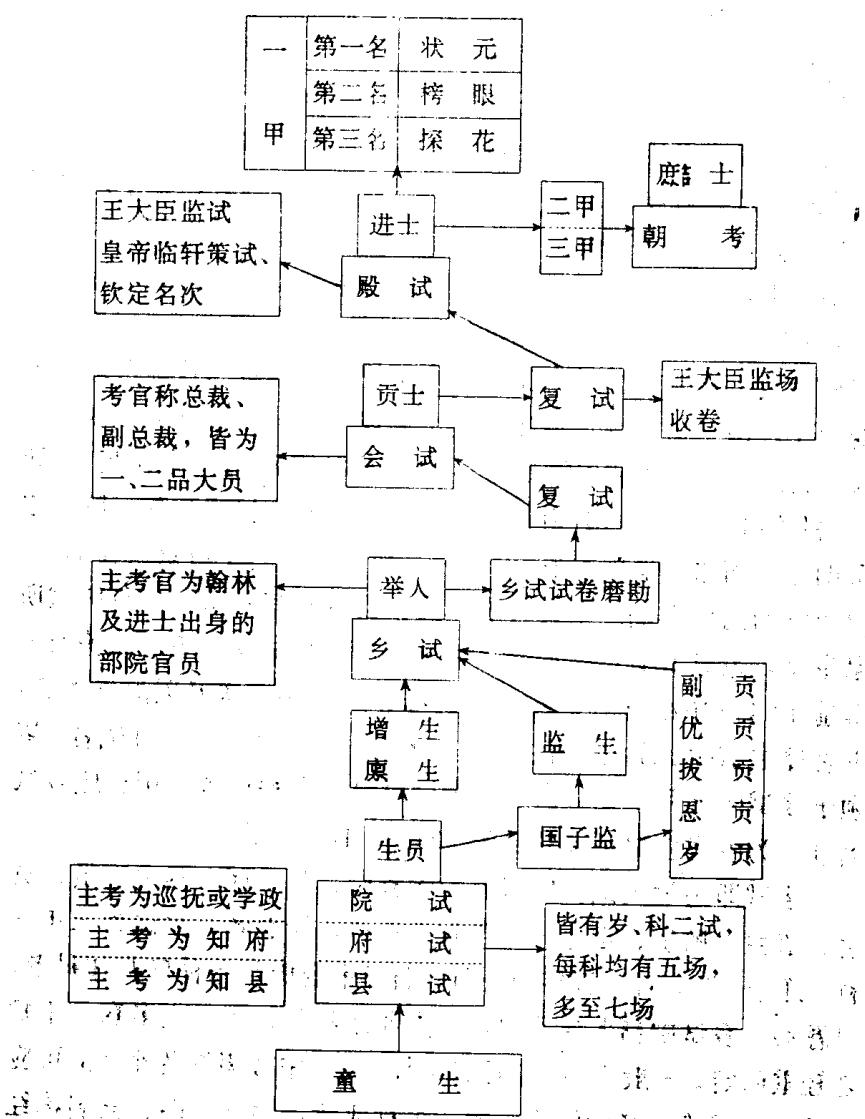
清代则基本上沿用明代考试制度，只是在会试之后增加了一场复试。复试的一、二、三等者方许殿试。如有因事故不能于本科应殿试者，可以告假，谓之告殿，然后准予下一、二科补殿试。殿试第一甲第一名称状元。顺治九年和十一年，殿试分满蒙榜和汉人榜。两榜各有一名状元。以后废满蒙榜，只有一榜，录取不分种族。自然，也就只有一名状元了。

## 二、状元之路攀登难

状元之路就在每个士子的脚下，状元之门是向每个人敞开的。但是，状元的路是坎坷不平的，攀登起来是异常艰难的。要想闯进状元之门，摘取人人企羡的状元桂冠，确实不易。没有披荆斩棘、闯关夺隘的勇气和魄力，没有异乎寻常的机遇和运气，要想当上状元，可以说是不可能的。

首先是通往状元宝座的路途上，关卡林立，考试一个接着一个，防弊之严一个比一个厉害，考试的难度也一个难于一个。为了说明问题，特列下表。

此表所列，乃明清两代的科举系列及通向状元这个科举制中的最高等级的梯进情况。从此表中可以看出，中国的科举取士宛如一座金字塔，塔基是数量庞大的童生，而塔顶，则是唯一的一名状元。童生，亦称儒童。本来，童试自古有之，实为儿童，并非像明清这样，无论年龄大小，壮艾乃至白发老翁，凡入试者统称之为童生。因此，明清两代的童试实际就是初试。童试三年两考，丑、未、辰、戌年为岁考，寅、申、巳、亥年为科考。试未取者可再考。童生之县试共试五场，亦有四场或六七场者。第一场录取从宽，取者准赴府试。取前列者，提考于县大堂，谓之堂



号。以县之大小自十名至二三十名为变，县官面试。自第二场后，每场人数皆有黜落，名额逐步减少。第二场为初复，第三场为再考，第四、第五场为连复。取列第一名者称之为县案首，院试时相沿取以入学。县试后，续应府试，考官为管辖本县之知府。府试亦有五场，取录者即可应院试。府试末场第一名为府案首，院试相沿入学。各府、州、县均设有教官，府学曰教授，直隶州厅学及单州厅学称学正。县学称教谕，其副者称训导，童生取录生员后，归其教导之。院试亦称道试。院试之试官称学政。明代于提举学事司和诸路选监司之外，分设各道，以按察司佥事提督学校，称提学道，多由京官兼任，清初犹沿其制。仅顺天、江南、浙江称学政，余皆称学道。康熙四十年规定由京堂（各部侍郎、内阁学士、国子监祭酒、通政司使、大理寺卿、太常寺卿、太仆寺卿、光禄寺卿、鸿胪寺卿等官）、翰（翰林院）、詹（詹事府）、科（六科给事中）、道（各道御史）任学政职者为提督学院。院试之称即由此而来。学政于子、卯、午、酉之乡试之年由京钦命简放，以年终为到任之期。全省各府、州、县皆归其考试。岁科两试所录生童，造具清册，三年两次解送礼部。科试在一等、二等及三等前 10 名（中小省前 5 名）准送乡试外，其余三等及因故未考者，并在籍之监生、荫生、官生、贡生名不列于学官，不考科试者，皆须于乡试年七月下旬，由学政考试录科，方解送考。所送应乡试名额，为各省应取举人數目的 20 倍至 100 倍不等。

乡试即为举人试。应试者为各省府、州、厅、县之生员、贡生、监生、荫生、官生，经学政考录科，录遗者。乡试为三年一科，逢子、午、卯、酉年为正科，遇皇帝登极及各种庆典加科者，曰恩科。乡试中额各省不同，依文风之高下、人口之多寡、丁赋之轻重而定。一般为 10 名至 100 名不等。中额者即为举人，可应会试。乡试第一名曰解元，第二名称亚元，第三、四、五名称经魁，第六名称亚魁，其余称文魁。乡试皆在省城举行。因乡试在秋天举行，故又称之为秋闱。因《周礼》有三年大比之制，故又

称乡试为大比之年。

乡试所录举人试卷征送礼部检勘，称之为磨勘。磨勘的目的首先是检查有无舞弊情事，其次是检查试卷是否合格以及考官是否认真负责。如果试卷字句可疑、文理悖谬、文体不正，全篇录旧、硃墨不符，策内所对非所问者，黜革除名。不遵传注、俚言谐语、不避庙讳、御名、圣讳、眷正用行草书、文引用后世并书名、四书文过700字、勦袭雷同至10余句、三篇全用排偶者、诗平仄失准、诗句轻佻、多韵少韵、抬头不合、策内论本朝人品学问、用本朝人名者，罚停三科至一科不等，皆斥革。举子有斥革者，一卷同考革职，二卷革职提问，主考官降级、斥革三名以上，主考官革职或提问。举子有罚科者（即罚停科考），以罚科卷数之多少，定考官罚、降级、革职等轻重不同之处分。经过磨勘而证明试卷无过犯者，中式举人准予复试。

从以上所述可见，磨勘不仅是对举子的试卷的复查，也是对主考官的考核，正因为如此，所以主考官对考生的试卷特别吹毛求疵，稍有越轨，使不予录取。考生若想过关，则不能出现一丝一毫的差错。可想而知，科学之路，特别是通往状元大门之路是何等艰难！

复试，源于唐至五代以来的“详复”。然而“详复”皆在放榜前，而非放榜后。若榜后复试，一般是因为有人检举知贡举取士不公。而复试的对象又多为所取的大臣权要子弟。清代则是举人放榜后必须复试。经复试，取在一、二、三等者，方准予会试，而且不变易原来名次。四等者，则罚停会试一科或二科，不列者黜革察究。

会试始于唐，宋元因行不废。明清制度明文规定秋闱举人，必须集中北京，先行复试，中式者方准会试。会试又称之为春闱，因在乡试后的次年春天举行，故有是称。

会试中式者试卷亦有磨勘。磨勘后复试，复试合格者，方准殿试。会试试卷磨勘和复试，较之乡试更严，对犯过试卷及主考

官的处罚亦重。

殿试真正开始于宋太祖乾德二年。开始不分甲，只分一、二等。乾德八年，始分甲，而一甲不止3人。只是进呈唱第卷子，限于一甲前3名。当时分五甲，一甲赐进士及第；二甲赐同进士及第；三、四甲赐进士出身，五甲赐同进士出身。宋仁宗时，因有进士过省赴殿试而被黜落者，路远贫寒不能归，致客死他乡。仁宗悯之，因令殿试不黜落。自此之后，遂为永制，不管何朝何代，殿试均不黜落。明清以后，殿试只分三甲，一甲仅3人。第一甲第一名状元。

殿试顾名思义，即在皇帝宫殿策试进士（确切地说是会试中式者——贡士。因殿试无黜落，故亦称进士），并由皇帝临轩发策。无疑，殿试便是科举系统中级别最高、形式最隆、规格最严、待遇最荣的考试。考试所在地宋代为讲武殿，明代在奉天殿。清初沿明制，亦在奉天殿，顺治十四年试于太和殿之东西阁阶下。雍正元年，因天气寒甚，故命试于殿内。乾隆四十五年，始试于保和殿。殿试时间一般在春天，从乾隆二十六年始，遂定为四月二十一日殿试。是日黎明，新贡士袍服冠靴于丹陛排立，按中式名次，单名东；双名西。王公百官朝服分立丹陛内外。皇帝升殿，作乐鸣鞭。大学士就殿内黄案捧策题，出授礼部官置丹墀黄案上，读卷执事各官及贡士行礼。礼部官散题纸，贡士跪受，乃就殿内试桌对策。殿试执事各官，派王大臣监试，护军统领稽查中左、中右两门，侍卫护军巡逻。又派御史4人随同王大臣监试，用礼部尚书为提调，其余受卷4人，弥封6人，印卷2人于内阁、翰林院、詹事府、光禄寺、鸿胪寺、给事中、礼部司官内分别选派，填榜12人，由内阁中书充任。

殿试读卷官明代为17人，清初为14人，乾隆二十五年减为8人，由大学士2人、部院大臣6人充任。三五日内始将试卷进呈。四月二十六日，读卷大臣进呈前10本，帝于养心殿西暖阁或西苑勤政殿阅毕钦定名次，召读卷官入拆弥封，即于御前用硃笔填写